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3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成	郝少伟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电话	0351-7785883	0351-7785893	
电子信箱	zzdlzbb@zhangzepower.com	zzdlzbb@zhangzepow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95,416,186.00	9,321,145,852.82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4,679.02	19,744,274.80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72,039.83	-16,836,359.29	1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314,737.19	587,260,439.04	-23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009	-5,6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009	-5,6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04%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95,816,638.19	62,988,724,979.15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6,041,960.63	10,750,159,652.05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3%	905,653,810	164,640,8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9.72%	299,130,000	0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222,000,000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14%	127,391,546	0		
山西晋信汇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107,352,146	0		
上海瀚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7,18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17,981,559	0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7%	14,456,2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40000000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晋控Y1	133210.SZ	2022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5日	40,000	6.8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晋控Y2	133095.SZ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30日	30,000	7.5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晋控Y1	133016.SZ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1日	30,000	7.5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晋能山西MTN001	102103070.IB	2021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50,000	6.8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晋能山西PPN002	032280694.IB	2022年08月04日	2024年08月08日	50,000	4.1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晋能山西PPN001	032200201.IB	2022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5日	50,000	4.7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3	102280451.IB	2022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50,000	6.6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2	102280243.IB	2022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6.6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1	102280048.IB	2022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7日	50,000	6.8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漳泽电力MTN003	102001877.IB	2020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30日	40,000	6.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19%	82.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60	2.2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3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3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033、2023-034、2023-037、2023-044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6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2、2023-047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成交金额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483,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过户价格为12.3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8,329,880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慧涛、董事张志刚、总裁李志勇、副总裁路伟、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持原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前提下,剔除期后战略性投资项目——FCBGA封装基板项目和收购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损益的影响;并同步修订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4)。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3年8月17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446.3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标(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20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的290%,实际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为2020年经审计归母扣非净利润的360%,前述归母扣非净利润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1uTLODcB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张建华,财务总监 许章斌,独立董事 万鹏(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1uTLODcB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欢欢

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箱:zhh@teccab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于2023年7月6日在温州签署了《温州源飞翼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收到方圆金鼎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温州源飞翼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源飞翼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7926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8月15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温州源飞翼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吴江华、王珲、罗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江华、王珲,监事罗乐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2%。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吴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上述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王珲先生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75,000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罗乐先生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股份3,500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具体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珲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7日	14.387	75,000	0.0171
罗乐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7日	12.366	3,500	0.000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73%	120,000	0.0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68%	30,000	0.0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205%	90,000	0.0205%
王珲	合计持有股份	301,000	0.0686%	226,000	0.0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50	0.017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750	0.0514%	226,000	0.0515%
罗乐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	0.0051%	19,000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	0.0013%	2,12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0038%	16,875	0.0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华先生、王珲先生、罗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吴江华先生、罗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通知内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与"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表述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更正后:

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 票		

除上述相关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6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5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 票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4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4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8月14日,相关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9699901040043908	743,767,674.80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813791	300,000,000.00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渊、赵江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5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3,000,000	9.98%	0.78%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5日	银河证券
合计	/	3,000,000	9.98%	0.78%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7,422,000	57.97%	4.53%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5,123,700	82.58%	6.53%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62,859,842	68.70%	16.33%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电子邮箱。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信箱	benbu.lei@jushen.co	jsgfzq@jushen.co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巴巴多斯政府交通运输、工程及水利部签订了《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5亿元;合同工期为自开工指令发出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7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预付款人民币1.631亿元,达成正式全面开工建设条件。若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